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407號

原告 陳鴻嘉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邱語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0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23,181元，及自民國106年4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27日起至93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違約金，自93年12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3.96%計算之違約金，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額部分，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其中新臺幣8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下同）93年底入監至101年方出監，因93年間積欠本件信用卡本金新台幣23,181元（下稱系爭債權），經被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支付命令，並經新竹地院以96年度促字第16835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6年12月7日確定，被告於111年持系爭支付命令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01 院) 聲請就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111年原告名下持有存款  
02 及車輛，惟當時桃園地院未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被告  
03 亦未提供完整資訊與桃園地院，致桃園地院誤認原告名下無  
04 可執行財產，而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47680號債權憑證（下  
05 稱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收執，被告復於113年12月18日方  
06 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114  
07 年度司執字第270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受理，就原告  
08 對第三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之存款  
09 債權為扣押，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原告應給付  
10 被告23,181元，及自93年5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  
11 年息19.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4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而原告93年底入監至101  
15 年出監，在此期間無法有效管理財務與回應法律程序，系爭  
16 支付命令有效性尚有疑義，又111年間之桃園地院強制執行  
17 程序（下稱前次执行程序）並無實質執行行為，未完成送  
18 達，逕予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依照最高法院102台上字第151  
19 2號判決意旨，被告聲請前次执行程序顯未達中斷效果之構  
20 成要件，系爭債權應自96年12月7日確定時起算時效，至111  
21 年12月7日即屆滿15年，應已罹逾時效，認113年被告聲請11  
22 4年度司執字第270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件執  
23 行程序）不得執行；再者，如認系爭債權未罹於時效，於前  
24 次执行程序中，原告名下確實有財產，因被告未提供完整資  
25 訊與法院未依職權調查原告名下財產，造成111年間未能執  
26 行原告財產，債務延宕至114年才扣押原告銀行存款，致原  
27 告財產權益遭受不當影響，且原告聲請利息及違約金之部  
28 分，應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短期時效，故於利息及違  
29 約金超過5年之部分應不得執行，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30 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011號清償債務強  
31 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於超過「新臺幣

01 23,181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2 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9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3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範圍，應予撤銷。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6年間向新竹地院聲請對原告發支付命  
06 令，經新竹地院以96年度促字第16835號支付命令事件受  
07 理，因原告未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  
08 議，系爭支付命令於96年12月7日即告確定。被告並於111年  
09 4月13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向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後裁定  
10 移送至桃園地院繼續執行，因執行未果，經桃園地院核發系  
11 爭債權憑證，此皆發生合法中斷本金、違約金債權消滅時效  
12 之效力，至原告稱依最高法院102台上字第1512號判決意  
13 旨，認本件本金債權沒有發生中斷效力，顯係誤解上開判決  
14 意旨，前次执行程序係經法院調查，並發給債權憑證，原告  
15 主張前次执行程序未開始亦不生中斷效果，實有謬誤；至利  
16 息債權部分，則自前次強制執行聲請日即111年4月13日回溯  
17 5年計算，故應自106年4月14日起算利息等語置辯。並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21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2 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23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  
24 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  
25 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  
26 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妨礙債權  
27 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  
28 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次按  
29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按請求權，因15年間  
30 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  
31 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

01 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按  
02 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  
03 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而為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時  
04 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  
05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  
06 段、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  
0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按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  
08 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不生中斷時效或  
09 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  
10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  
11 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違約金係為賠償  
12 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僅於債務人給  
13 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該違約金並非基於一定法  
14 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自非民法第126條所定期  
15 給付債權，而無該條短期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6 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系爭債權為原告於93年間發生之信用卡債權，經被告  
18 聲請新竹地院於96年9月29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應  
19 給付23,181元，及自9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19.8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21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  
23 元，因原告未於2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於  
24 96年12月7日確定，被告於111年4月13日持系爭支付命令聲  
25 請強制執行時未逾15年時效，又因行無果而取得系爭債權憑  
26 證，被告再於113年12月18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  
27 制執行，經本院以本件執行情序受理，亦未逾15年等情，有  
28 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等件（本院卷第63至69頁）可  
29 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執行情序卷宗核閱無訛，準  
30 此，則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本金及違約金債權部分已罹於消  
31 滅時效並拒絕給付云云，容屬有誤，礙難憑取。至被告對原

01 告之利息債權部分，因適用民法第126條之5年短期時效，故  
02 被告自111年4月13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起算溯及5年，自1  
03 06年4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內之利息請求權尚未罹於時  
04 效消滅，惟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則已罹於時效，被告對此  
05 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是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拒絕給  
06 付，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提  
08 起本件訴訟，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011號清償債務強  
09 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23,181  
10 元，及自民國106年4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  
11 9.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27日起至93年12月26日  
13 止，按年息1.98%計算之違約金，自93年12月27日起至110  
14 年7月19日止，按年息3.96%計算之違約金，自110年7月20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額  
16 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  
1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9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條。依職權確定訴  
21 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  
22 所示各自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蔡凱如